

第二章 劳动法的历史

- 第一节 外国劳动法的历史
- 一、外国劳动法的起步阶段（19世纪）
- 1802年《学徒健康与道德法》——
- 纺织厂不能雇佣9岁以下的学徒；
- 纺织厂学徒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12小时。

- 劳动法起步阶段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- （1）工厂法的产生；
- 新西兰于1894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最低工资法。
- （2）工会法的产生；
- 英国在1871年公布了《工会法》，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工会法。
- （3）劳动争议处理法的产生；
- 新西兰于1890年通过立法，率先对劳资纠纷实行强制仲裁。
- （4）社会保险立法的产生。
- 19世纪末，德国率先实行社会保险制度。

德国画家门采尔所画 工业革命初期的工厂油画



- 
- 
- 缺陷：
 - 很多法律只适用于部分行业和部门
 - 劳动合同仍由民法调整
 - 工厂法中有很多法律条文不完善
 - 劳动立法发展还具有不平衡性和不稳定性

- 
- 
- 二、外国劳动法的发展阶段（20世纪前半期）
 - （1）劳动法已遍及绝大多数国家；
 - （2）劳动法体系逐步趋向完整，内容得到充实；
 - （3）社会主义劳动法开始产生。

- 
- 三、外国劳动立法的成熟阶段（20世纪后半期至今）
 - （1）各国宪法对公民劳动权作出明确规定；
 - （2）反就业歧视立法的出现，平等权等宪法基本权利得到保护；
 - （3）就业促进立法的出现和发展；
 - （4）劳动法的体系日益完备，适用范围更加扩大。

美国有世界上最严厉的反就业歧视立法



美国雇主在招聘时 被禁止询问求职者的问题

- 1. 你的年龄是多少？ How old are you?
- 2. 你结婚了吗？ Are you married?
- 3. 你是美国公民吗？ Are you a U.S. citizen?
- 4. 你有任何残疾吗？ Do you have any disabilities?
- 5. 你服用药物，抽烟或喝酒吗？ Do you take drugs, smoke or drink?
- 6. 你遵守哪种宗教？ What religion do you practice?
- 7. 你是哪个种族的？ What is your race?
- 8. 你怀孕了吗？ Are you pregnant?

第二节 中国劳动法的历史

- 一、1949年以前劳动法的历史
- 北洋政府1923年颁布《暂行工厂规则》
- 南京国民政府公布过《工会法》、《工厂法》、《劳资争议处理法》、《团体协约法》、《劳动契约法》等13项法律。
-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公布了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》。

- 二、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法的历史
- （一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劳动法
- 第一阶段：起步（1949-1956）
- 第二阶段：初步发展（1957-1966）
- 第三阶段：停滞（1966-1976）
- 这一阶段的特点：
 - （1）劳动法律规范的效力层级不高；
 - （2）劳动立法多为单行立法。

- 
- （二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劳动法
 - 第一阶段：劳动立法的恢复发展期（1978-1994年劳动法制定前）
 - 第二阶段：劳动立法的发展时期（1994年至今）
- 

第三节 国际劳动法的历史

■ 一、国际劳工组织劳动立法的历史



- 
- 三个发展阶段:
 - 第一阶段（1919-1939）
 - 国际联盟的专门机构
 - 第二阶段（1939-1945）
 - 独立存在
 - 第三阶段（1946至今）
 - 联合国专门机构

- 
- 
- 宗旨：（1944年《费城宣言》）
 - “全人类不分种族、信仰和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、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。”

- 
- 主要成就：制定国际劳工标准，为各国劳动立法提供参照和依据。
- 

- 
- 
- 国际劳工公约规定的核心劳工标准有四个方面：
 - 结社自由并有效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；
 -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；
 - 有效废除童工；
 - 消除就业歧视。
 - 这四个方面主要体现在8项国际劳工公约中。
 - 目前中国批准了其中4个。

- 
- 二、其他国际劳动立法的历史
 - 包括：联合国有关劳动问题的文件等。
- 